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起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,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,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	平安养老2025A	010643
		平安养老2025(FOF)Y	017337
2	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	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(FOF)A	015509
		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(FOF)Y	017333
3	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	平安养老2035A	007238
		平安养老2035C	007239
		平安养老2035Y	017334
4	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	平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A	011557
		平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(FOF)Y	017336

二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要求

投资者参与上述基金“定期定额投资计划”时,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(含申购费)。实际操作中,在不高于上述金额的情况下,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-800-4800(免长途话费)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-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基金名称中包含“养老”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,本基金不保本,可能发生亏损。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0日